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LE QUANG CHINH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QUANGCHINH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LE QUANG CHINH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晚間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宿舍內，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9月1日上午2時45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與雙塘路口查獲，並扣得玻璃球1組，且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又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查獲

時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驗檢驗後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23/00000000）在卷可佐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隊）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在卷供參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未曾受有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既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存事證，聲請意旨尚無違法之情，聲請人復已考量被告個案情節，及斟酌相關刑事政策及可運用之行政資源後，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在本國境內無一定之居所或設籍，其應無長久居住之意，且可隨時出境，實難認被告能如期完成戒癮治療程序，即無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，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